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何旭峰
電　　話：02-23228048
Email：harvey@mail.nt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90366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依公庫法相關規定辦理保管品寄存，應適時清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庫署案陳中央銀行國庫局109年4月21日台央庫字第1090016266號函辦理。

二、依公庫法第2條規定，公庫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其他財物屬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者，應以契據、倉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有關財產之契據指契約、收據、借據、信用狀、保管單、履約保證書及證明書等。

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送臺灣土地銀行填報之保管品清理結果調查表包括貴管中區分署、南區分署及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寄存之榮民遺物已完成清理；另建議審酌貴署其他單位寄存代庫機構之保管品如有類此情形，亦請依上開規定清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中央銀行國庫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4/24 13: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0013140